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提示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您好！

欢迎您来参加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下事项希望得到您的配合和支持。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已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四、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照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登记要求于2015年11月26日办理登记手续。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15年11月30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10:00以后停止办理登记手续。

五、为维护良好的会议环境，会议期间请勿高声喧哗、随意走动和使用移动通讯设备，请将手机设置为会议模式。大会工作人员可以

要求以下人员退场：衣帽不整者；扰乱会场秩序者；携带危险物品者。对于严重干扰相关股东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者，将提请公安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本次会议专门安排了股东交流时间，如股东需要发言，请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每一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全部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3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出席会议股东推选的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会推选的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股东及股东代表将填写完整的表决票投至投票箱后即生效，不得再行撤回表决票。

九、公司聘请黑龙江鸿旭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最后，祝您会议期间心情愉快，工作顺利！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5年11月30日上午10:00时

二、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哈特大厦 20 层
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

四、会议出席人：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4日截止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
托授权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所代表股权数和
比例。

六、会议审议议案：

关于终止受让关联方银行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八、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九、收集表决票、验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十、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二、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3日